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 发 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63 号建议的答复

李殿如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以物业管理费职责为锚点、强化小区养犬规范”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公安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物业费中“物业管理区域清洁费用”及“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的问题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印发的《物业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是指为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运行、维护保养所需的费用。第十一条规定：清洁卫生费是指保持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所需的购置工具费、消杀防疫费、化粪池清理费、管道疏通费、清洁用料费、环卫所需费用等。小区居民养犬产生的宠物粪便专项清理、宠物配套设施维护等属于增值附加服务，不在原物业服务费列支项目内。如需增设该项服务，应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经专有部分面积、业主人数双比

例表决通过后，方可商议是否单独列支费用。

二、关于秩序维护，强化养犬行为规范管理的问题

现阶段，我市养犬管理工作主要依据《许昌市养犬管理暂行规定》执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抓好《规定》贯彻落实，常态化开展园区保洁，及时清理犬只遗留粪便，维护园区环境卫生；定期巡检小区围挡、休闲座椅等公共设施，及时维修被犬只损毁的设施设备；加强公共秩序管控，对小区内遛犬不拴绳、大型犬散养、犬吠扰民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及时劝阻，对经多次劝导仍拒不整改的业主，及时固定影像文字证据，第一时间上报社区、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三、关于强化物业履职监督考核的问题

加强同公安部门的沟通对接，针对烈性犬饲养、犬吠扰民、伤人等违法行为，做到快速接诉、从严处罚；督促物业公司落实日常巡查，建立问题台账，发现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劝阻、上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推动将文明养犬落实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发生犬只伤人、环境污染等问题及时录入信用档案，倒逼物业履职尽责。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小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小区公告栏、业主微信群、电梯宣传栏，常态化开展文明养犬普法宣传；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普及养犬登记、疫苗接种、遛犬规范等要求，引导居民自觉约束养犬行为，化解邻里矛盾，营造和谐居住环境。

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